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於2026年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2026年1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於2026年1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其有關的事宜；</p> <p>(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p>	3,026,031,000 99.999835%	5,000 0.000165%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張洪峰先生、許華芬女士、歐陽寶豐先生、梅建平先生、丁祖昱先生及劉曉蘭女士)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140,403,000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3. 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4.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6.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及張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